

手机理财淘金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客户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合资格客户」) 方可参加手机理财淘金大抽奖(「大抽奖」)：
 - 年满 18 岁或以上
 - 个人银行客户 (不适用于联名账户客户)
 - 持有有效的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
 - 于推广期内经手机银行指定活动登记页完成登记，并于推广期内完成下述第 3 条条款的任何一项指定交易类别

任何参与举办本抽奖活动的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以示公允。

3. 参加大抽奖方法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指定活动登记页完成登记，并于推广期内经手机银行完成任何一项指定交易类别方可参加抽奖。

指定交易类别包括：

1.	外币兑换 (单笔等值 HK\$10,000 或以上) ¹
2.	证券买卖 ² /贵金属买卖(只适用于纸黄金计划) ³
3.	债券买卖 ³ /存款证买卖 ³ /基金认购 ⁴
4.	「综合理财总值」每增长金额达港币 20 万元(对比 2025 年 5 月)，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⁵

¹ 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指定外币的交易、(b)以指定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指定外币交易。**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有关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² 客户必需经单名证券账户(不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完成证券买/卖交易(不包括碎股交易、新股认购及月供股票计划)。

³ 客户必需经单名债券/存款证/贵金属账户完成债券买/卖或存款证买/卖或贵金属买/卖交易(只适用于纸黄金计划)。

⁴ 客户必需经单名基金账户完成基金认购交易(不包括月供基金计划)。

⁵ 只适用于「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抽奖奖赏及抽奖机会上限

奖赏	名额
HK\$16,888 现金赏	8 名
40 单位盈富基金 (股号: 2800.HK) [合共价值约 HK\$940 ¹]	合共 200 名 (每项指定交易类别各 50 名)

¹ 股票价值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收市价估算及只供参考。

HK\$16,888 现金赏(「现金赏」)：合资格客户每次经手机银行完成任何 2 笔指定交

易可获现金赏抽奖机会 1 次。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最多可获 30 次现金赏抽奖机会。整个推广将抽出 8 名现金赏得奖者，每位现金赏得奖者可获 HK\$16,888 现金赏。合资格客户最多可从现金赏抽奖中得奖 1 次。

40 单位盈富基金(「基金赏」)：合资格客户每次经手机银行完成指定交易可获基金赏抽奖机会 1 次。合资格客户于每项指定交易类别中最多可获 30 次基金赏抽奖机会。每项指定交易类别将抽出 50 名基金赏得奖者，每位基金赏得奖者可获 40 单位盈富基金(股号:2800.HK)。合资格客户最多可从每项指定交易类别的基金赏抽奖中得奖 1 次，整个推广最多合共可得奖 4 次。基金赏不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

4. 中银香港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回赠取代有关奖赏，而不予通知。
5. 抽奖结果将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公布，并按中银香港纪录的客户电话号码发送得奖通知短讯予获奖客户。
6. 请注意，抽奖是以随机方式进行，各奖赏因应不同参与人数有特定概率。合资格客户参加机会并不表示该客户必然获得任何奖赏，且不保证交易笔数达一定数量即可中奖。
7. 中银香港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现金赏及/或基金赏至得奖客户的单名储蓄/往来账户及/或证券账户，并于存入现金赏及/或基金赏时，发送手机短讯通知至得奖客户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基金赏存入得奖客户的单名证券账户后即可正常进行交易。得奖客户可留意其手机短讯通知或单名证券账户的持仓变化，以查阅存入基金赏进展。
8. 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赏及/或基金赏时，必须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及/或单名证券账户。
9. 所有获赠之现金赏/基金赏不可转让、退回或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
10. **请注意，得奖客户在卖出基金赏时仍须缴付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等(如适用)。**
11. 基金赏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的基金赏于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关公司未能成功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情况)以致未能发放予得奖客户，中银香港不会就发放基金赏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12. 送赠基金赏及相关广告均不构成中银香港对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中银香港与盈富基金所对应的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终止上述抽奖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抽奖之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有约束力。
14. 如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中银香港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资格客户参与本抽奖及/或获取奖赏的资格。
15. 如奖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以致未能存入账户，将不获补发。
16. **指定交易类别 - 「综合理财总值」条款及细则：**
 - a. 只适用于「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合

资格理财客户于参与本抽奖及/或获取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及仍选用「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b. 合资格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5年5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须达至港币20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港币100万元或以上至2025年7月31日。

c.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d.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e.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f.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

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

-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上述奖赏均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优惠 / 礼品。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银香港及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有关中银香港「手机理财淘金大抽奖」之登记纪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示时的按盘价加 10 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示时的按盘价 10 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 0.01 元)，与最佳价格之 10 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即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 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外汇买卖的风险声明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为配合美股系统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每日上午 9:00 至上午 10:00 及星期六下午 12:30 至下午 5:30(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香港时间每日上午 8:00 至上午 9:00 及星期六上午 11:30 至下午 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债券/存款证风险披露

投资于债券/存款证涉及重大风险。以下的风险声明并未披露有关此产品所涉及的所有风险，亦无考虑您(们)没有向中银香港披露的个人情况。您(们)应就本身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限，自行独立审核债券/存款证投资是否适合自己，倘若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本文本身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本文所载的投资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

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户预期，客户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的损失可能等同或大于最初投资金额，收益亦会有所变化。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阁下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其相关风险。倘若阁下对此产品涉及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评估本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并了解有关产品的性质及风险。个别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详情，请小心参阅有关销售文件。客户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债券/存款证交易的风险

债券/存款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存款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存款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贵金属交易重要声明：

贵金属市场情况反复，您可能会因有关交易蒙受重大损失。基于贵金属市场的波动性质，其价格或会超出您预期的升跌幅度，而您的投资资金价值或会因买卖贵金属而升跌。在作出投资决定前，您应评估您本身的意愿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寻求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